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下午 2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即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陳委員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本案，今天有多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包括本席在內，是否請環保署作一整理之後，我們再對照來審查？這樣會比較快一點。就算環保署已經整理好了，可是現在我們手上沒有資料，必須經過主席允諾之後，環保署才敢發給我們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提出很多修正動議，大部分的內容大同小異，但是和行政院的版本迥然不同，所以本席希望主席可以答應一件事，即劉委員建國的版本在程序委員會已經通過就要付委了，只要剩下的兩週復議期一過，就可以安排在本委員會會議中審查，所以今天繼續審查這個案子沒有關係，但可否再安排一次會議把劉委員的版本併同現有的委員版本一起審查？這樣才會比較完整，可以把民間的聲音、委員反映的民意以及行政院的看法再討論一次。由於今天的修正動議僅能就行政院版本加以修正，但行政院版本沒有提出修正的部分以及民間認為配套不足的地方，劉委員建國都在他的案子裡面加入了，所以請主席答應另外安排一次會議再多討論一次，也就是這個案子今天不要送出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劉委員建國的版本有可能是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的，我們應該給予尊重。可是今天我們已經排了這個案子，除非是行政院版本沒有進來，我們可以提議等到行政院版本付委之後再併案審查；至於個人版本，我們從沒有這個經驗說要等它過來。所以本席建議，如果劉委員建國對於某些條文有意見，我們就先予保留，等到他的版本送進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至於其他沒有意見的條文，我們就先通過。這樣比較不會浪費時間，否則今天已經排入這個案子，如果還要等其他版本，就會浪費時間。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徐委員可能誤解我的意思，我是建議今天先討論，有共識的條文就先通過，但是不要在今天就把整個審查結果送出委員會。現在我把劉委員的版本重新說明一次，劉委員的版本不止是代表他個人的提案，同時也代表來自人民這一邊的意見和看法，也是來自長期關心環保問題的諸多環保團體的看法，所以我們希望官方和民間的兩個版本可以一併來討論，但是因為今天行政院版本裡面，沒有修正到的部分，我們就無法在此討論，所以我剛才才會建議，對於有共識的部分，先予通過；但請不要讓今天行政院版本的討論結果送出委員會。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另外安排一次會議併同劉委員的版本一起再做討論，因為劉委員的

版本在本週五就會付委，下個禮拜應該就可以排入議程，所以我們希望今天繼續審查本案，有共識的條文先予通過，但請不要送出委員會。謝謝。

主席：我來作一處理。第一，請環保署把今天各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對照表發給大家，讓大家參考；第二，有關今天的議程，我們有兩個方法可以選擇，其中之一是今天討論完畢的部分，就先送出委員會，至於劉委員建國的版本，還在程序委員會當中，是否會被擋下仍屬未知，再說，如果這個版本交給院會付委，只要有人舉手反對，還不是就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了？也就是說，如果順利的話，就會像林委員說的，在兩個禮拜後就可以進來委員會，可是一旦不順利，就算等上一個月也是無法進來。所以我現在是很有誠意的建議大家，今天討論通過的部分就先送出委員會，亦即先送朝野協調，而劉委員建國的版本則可在院會中逕付二讀，併同行政院版本進行朝野協商。朝野協商也是由我主持，到時候我們協商完了，再一起提報院會，這樣也是一個方法啊！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再更正一次，請大家不要把劉委員建國的版本單純視為是他個人的版本，請用民間公民團體的版本來看待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認為這個事情不要朝野協商，因為在朝野協商的過程中，公民可獲得的資訊並沒有像委員會這麼公開和透明。相對的，我們認為在民主程序裡面，不論是委員版本、公民團體版本或是行政院版本，都應該有資格在這裡進行審查。當然，你們有專業的資格和能力在修法的過程中為自己的版本辯護，同樣的，民間的版本也有需求要被合理的接受公民的檢驗和立法院的討論，所以請不要直接把民間的版本併入協商，在一個資訊不透明、不公開的狀況下來討論，因為所謂協商就是關起門來，我認為此事不宜啊！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如果這個案子已經付委，符合處理的法定程序，我倒贊成主席的提議。事實上，我們今天做了討論之後，把案子送到院會之前，一定會經過朝野協商。而對林委員淑芬所謂的公民版本，我要不客氣的講，在立法院裡面，委員的版本幾乎百分之百不是為了個人提案，請問有哪個提案不是公民的版本？哪個提案不是民間的需求？所以沒有所謂公民的版本，只有由哪位立法委員領銜提出的版本。我這樣講是為了「正視聽」。

其次，劉委員建國的版本雖然還沒有付委，但我大概對照了一下，它和其他委員版本中的文字和標點並沒有太大出入，所以如何把劉委員的版本納入併案討論，我想也不是沒有一個補救的機制和管道。如果他的版本有很好的修正方向，相信在政黨協商中一定會給予最高尊重。所以我要在此重申：第一，劉委員的版本並沒有不見了，它還是存在；第二，這個法案在上個會期已詢答完畢且經過大體討論，由於這是當天我代理蔡委員錦隆擔任主席所做的處理，所以我記得非常清楚，在此情形下，今天主席裁決要立刻進入逐條討論並無不妥，更何況主席已經提出補救之道，希望各位委員給予尊重並加以遵守。謝謝。

主席：我再鄭重的說明一次，這幾天有 7 個環團來找我，我問他們：「為什麼早不說、晚不說，現在才說？」這個案子上個會期原本就要進入逐條討論，怎麼還會有什麼劉建國委員的版本？

那根本就是環團版本嘛！我還告訴他們，現在就是因為毒性化學物質被摻入食品當中，所謂起雲劑、塑化劑就是這樣來的，所以這個案子真的具有急迫性。同時我也問他們：「目前的法條大概是幾分？」對方說：「30 分。」我又問：「那行政院版本呢？」他說：「大概 60 分。」如果是 60 分，那也及格了，於是我再問他們的版本是幾分，他回答：「差不多是七十幾分。」我說：「那你們的分數可以加進來，就算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也可以進得來啊！」我們是為了社會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不要說那麼多，只要告訴我們如何處理就好。否則的話，你愈講愈難聽！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他們有修正動議，可以提出嗎？

主席：可以。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對於行政院版本沒有修正的部分，我們提出修正動議，這樣大家願意接受我們的討論嗎？我們並不計較形式上是以正式版本或是修正動議來提出，但是我們希望所提出的每一個修正動議，包括民間版本、環團版本所做的修正，都可以在這裡充分討論。

主席：林委員，行政院版本裡面沒有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所以這幾條修正動議均無法處理，因為沒有相對的行政院條文；除此之外，其他都可以。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林委員，這部分你們有提修正動議，但不討論並非因為是誰的版本，而是程序上無法處理。

主席：我們可以在併案協商時再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今天無法討論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也沒關係，因為在程序上，行政院的版本沒有送進來，而我們只是提出修正動議，所以無法討論，我們承認這是對的，因為它符合程序。不過，也因為這樣，我剛才才會要求再安排一次議程把第一條、第八條以及第四十一條再討論一次，然後把討論結果和今天的討論結果整合在一起再送出委員會。這就是我一開始講的，請主席多排一次委員會議來討論。其實公民團體、環保團體也是希望能夠在委員會中多討論一次，把第一條、第八條以及第四十一條討論進去。我們的要求只是這樣而已，敬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為了完整起見，行政院的版本雖然沒有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但本席建議我們還是可以在這裡開放討論，並且在協商時把這些條文併進來。如果主席答應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吧！

主席：如果過兩天，又有一個蔡委員錦隆的版本出現，要求我們等它一下，然後再隔兩天，江委員惠貞也提出一個版本要求我們等它進來，那不就……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第四十一條有牽涉到第七條之一。

主席：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可以放到協商的時候再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我們反對，因為協商不透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協商時再討論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行！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本席也不主張放在協商裡面處理，因為既然是在委員會沒有討論也沒有出委的案子，就不宜進入協商處理。舉例來說，如果我們今天要處理第七條，而這個條文可能會引用到第一條、第八條或第四十一條，這都沒有關係，因為這本來就是你們對毒管法比較周延的看法，但是在修法的過程當中，並不表示我們要把整本的毒管法全部拿來再討論一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其他委員提案的部分，到底要不要再另外安排議程來討論？這點我們尊重委員會，但也請大家尊重主席，因為誠如主席所言，不管是這個會期或是下個會期，隨時都可能有人再提出修正案，那麼主席要如何處理？如果主席或是環保署認為具有急迫性，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不能告訴主席，如果不再安排一次會議，今天的院版就不要處理。這是兩件事，不可以這樣要脅主席！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抹黑別人！沒有人說今天不討論、不處理。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剛才主席講得很清楚，如果我江惠貞過幾天再提出一個版本，你們要不要等我？不要嘛！對不對？我們就互相講清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有的在這裡了！

江委員惠貞：對，現有的今天處理嘛！所以我們現在就趕快照程序走，不要叫主席承諾什麼，反正他就盡他的職責，看看今天能夠完成怎樣的條文討論，我想這才是會議程序應有的規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我再重申一次，對於這個毒管法，我們比任何人都關切，而且長期關心的人很多，大家都希望趕快修法，俾有一番新的作為出來。所以我們同意今天繼續討論，沒有人反對討論，我們也認為應該要討論，但是第一條、第八條、第四十一條是整部毒管法裡面行政院版沒有處理到的部分，就是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資訊的公開、透明，毒性化學物質的最核心關鍵就是要保障人民對毒性化學物質資訊知的權利，第八條就是在規定這個部分。第四十一條規定，應該就第七條之一辦理的登錄資料全部上網公開，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製造或輸入者，得不予以公開，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公開。我們在講的是資訊揭露、資訊公開，唯有真正的揭露和公開，才有安全和保障可言，所以本席反對在協商時就處理掉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我們今天反對的是併入協商處理，我們要求今天討論的所有案子，下週再排一個正式議案來審查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我們要求公開討論，而不是以直接併入政黨協商這種密室作業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開始處理行政院版本。

林委員淑芬：等一下，主席還沒有宣告第一條、第八條和第四十一條要如何處理。

主席：林委員，劉委員的版本最快什麼時候會進來？

林委員淑芬：最快星期五就會付委，所以下個禮拜就可以排了。

主席：但是還要經過復議期。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沒有經過復議期的問題。

主席：那最快是什麼時候？

林委員淑芬：下個禮拜就可以，但是如果是要由你來排的話，就要等輪到你的那個禮拜。

主席：那就是下下禮拜三。

林委員淑芬：你就可以排那個時候。

主席：本席是擔心被擋或退回。

林委員淑芬：像這種案子沒有人會退回，在程序委員會裡面不會有人擋這種案子，不可能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禮拜五連開會都不給開會了，這種事情變數這麼多。

主席：還是下下禮拜三？

林委員淑芬：再排一次。

主席：能不能付委也還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一定可以。

主席：等付委之後我們再來排。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現在還在進行總質詢，任何的法案審完送出去，也還要進行協商，所以沒有差這兩個禮拜，我們大家討論順利，協商也會很順利，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就能完成修法。如果大家沒有共識的話，拖延的時程是一樣的，但是對我們委員會而言，我們盡到了委員會的責任，而且我們對公民也有盡公開討論的責任，我們大家都可以接受檢驗和公評，多排一次、多審查一次，和立法的進度是沒有關係的。

署長，你應該要表示你的態度，你的態度也是關鍵，就修法的時程而言，多排一次並不會有任何的影響，而且現在還在進行總質詢，本席再強調一次，在總質詢期間院會不可能針對個別法案進行二讀、三讀，這是不成文的慣例。

主席：今天審過的每個條文就送出委員會，劉建國委員所提版本付委送來審查，本席就排時間進行審查，審完送上去再兩個併案處理，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什麼時候審？

主席：如果可以付委，本席會馬上排，現在就是不知道何時可以付委，如果本席說了一個時間，結果到那時候還是沒有送進來，那本席要怎麼辦呢？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這樣不太好。

主席：因為第一條、第八條、第四十一條並沒有行政院的本，是我們自己在這裡討論之後再送出去而已。衛生署認為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當然說可以，是本席認為不可以。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你剛才的裁示跟一開始的裁示一模一樣，你承諾要排一個會來審查劉委員的版本，其實本席可以接受，但是陳節如召委也可以排審查，所以我們的疑問是，不知道大家到底在急什麼，官方版本也沒有辦法完成修法的程序，為什麼要這麼急著出委員

會，在出委員會之後還是要協商，協商還是會卡住啊！所以我們不知道為什麼要如此莫名其妙的堅持，這樣並沒有意義，本席可以不堅持，但是你們這樣堅持也是沒有意義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是修法程序的問題嘛！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不可以這樣，我們已經很配合你們了，大家都想順利的完成審查，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主席說我們今天審過的先送出去，劉建國委員的版本趕快進來，現在問題是，行政院版本沒有這幾條修正條文，對於劉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我們就來進行討論，討論完了再併案處理，這樣是可以的。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本來立法委員針對任何法律都可以提出修正條文，現在主席為了維持和諧，針對劉委員所提第一條、第八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或其他修正動議條文，他願意在這個會期裡面排時間來審查，這樣就可以了，否則還要怎麼樣呢？縱使劉委員的版本送進來了，如果我們認為有不妥的地方，要提出修正案，還是要拜託主席排時間審查，是不是？這本來就是立法委員的權利，為什麼要通通混在一起？今天審完該送出去的就送出去，本來就應該這樣，為什麼要把兩件事情混在一起？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臺灣人常講一句話：不要贏賭又贏話，就是不要占盡了便宜、贏了裡子還要爭面子，還在這裡教訓我們，講難聽一點，行政院的版本是什麼版本啊！你們說行政院的版本在討論完就要出委員會，最後會怎麼樣？就是不同意見保留協商送出委員會，我們難道不清楚你們要玩哪一齣？贏賭又贏話，得了便宜還要賣乖，竟然還教訓我們！這是什麼東西啊！到底是誰站在人民那一邊？清清楚楚！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開始進行審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對剛才本席所提程序問題還沒有裁示，怎麼可以開始呢？

主席：今天就行政院版本的條文我們逐條討論，如果有爭議的地方，我們就保留，等劉建國委員所提版本進來之後，我們排半天的會議一併協商討論，再全部一起出委員會，希望今天能夠順利進行。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關係到立法程序體例的建立，所以主席不能只說劉建國委員所提版本，因為在這段期間 113 位委員都有可能提案，不一定只有劉建國委員所提版本，所以要考慮到所有 113 位委員的提案權。如果在主席下一次要排這個法案之前還沒有送進來的法案，那就另案處理，不再併案了，這樣可能會更為嚴謹完善，能夠處理今天所排議程，也能夠避免再衍生同樣的爭議，謝謝。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這樣有道理。

主席：在下一一次本席排一個半天會議討論之前如果還沒有進來的案子，我們就不排了。

陳委員節如、田委員秋堃、林委員淑芬等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環 保 署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u>一、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u></p> <p><u>二、新化學物質：指前款所稱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u></p> <p>三、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p> <p>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p>

<p>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四、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五、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六、<u>危害人體健康</u>：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或作為食品、食品容器、藥品、化妝品、菸品、農藥、動物用藥、肥料、飼料等原料或添加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成人體健康損害風險提高。</p> <p>七、<u>釋放量</u>：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八、<u>奈米物質</u>：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u>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認定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u></p>	<p>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u>釋放量</u>：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u>既有化學物質</u>：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p> <p>六、<u>新化學物質</u>：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p>	<p>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u>第七條之一 製造、輸入量達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流向等情形、物質特性、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申報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u></p>	<p>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p>	<p>無</p>

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與販賣流向之情形。

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販賣流向之情形。

第一項及第二項登錄之化學物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分類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如係平均分攤取得該化學物質所需資料之費用時，得共同使用該資料，避免重複測試；惟費用分攤方式，仍可依各登錄者協議之方法行之。無法達成協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且於確定其已支付分攤之費用後，同意後登錄者使用先登錄者已提報之資料。

經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目的事業運作化學物質與制定生產履歷之依據。

經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登錄資料中屬於

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u>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時，不予公開，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如認為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化學物質登錄、應檢附文件、分級分量、登錄格式及登錄期限、製造、輸入、販賣流向情形、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其他應申報之資料、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准駁、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公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u></p>		
<p><u>第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p> <p><u>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工、衛生、農業、經濟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u></p> <p>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p> <p><u>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如下：</u></p> <p><u>勞工主管機關：化學物質運作之職業災害防止、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保障、危害物及有害物標示等相關事宜</u></p>	<p>第七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p>	<p>無</p>

。

衛生主管機關：化學物質作為食品、食品容器、藥品、菸品、化妝品與管制藥品之原料或添加物管理等相關事宜。

農業主管機關：化學物質作為農藥、動物用藥、肥料、飼料之原料或添加物管理等相關事宜。

經濟主管機關：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工廠危險品申報管理及商品檢驗管理等相關事宜

。

消防主管機關：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制健全、災害防救功能強化、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爆竹煙火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

交通主管機關：化學物質道路交通管理、船舶裝載管理及空運管理等相關事宜

。

原子能主管機關：原子能及游離輻射放射性物質管理等相關事宜。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八條之二項所定辦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

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

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

管制方式運作。

三、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七、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八、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九、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p>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p>、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	---	--

提案委員：陳節如

連署委員：陳歐珀 徐少萍 林世嘉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前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運用機制推動方案」具備管理經驗，並且已經蒐集建立基礎資料，故本法修正草案所稱既有化學物質，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確定為妥。 二、新增奈米物質定義。</p>

<p>：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p> <p>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p> <p>七、奈米物質：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奈米尺度，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尺度係指在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內的幾何尺度。</p>	<p>：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p> <p>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p>	
<p>第七條之一 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公噸以上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p>	<p>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p>	<p>一、第一項明訂製造、輸入既有化學物質達一公噸以上者應依規定期限登錄之規定，將提供化學物質相關資訊之責任回歸業者，以掌握國內既有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並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未依限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並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量及運作情形，以利持續掌控。</p>

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等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前四類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其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時，不予公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該化學物質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
- 二、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登錄

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增訂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亦須完成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認定該物質之屬性後，使得製造或輸入。此後，並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量及運作情形，以利持續掌控。

三、第三項明訂本次修法建立化學物質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庫，要求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達一公噸以上之業者，登錄化學相關資料，應將登錄之相關資訊作為本法篩選、評估、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基礎。此外，並以資訊分享方式，提供國內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法規增修訂、目的事業化學物質用途管制或其他管制使用化學物質之應用。

四、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使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環境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爰於第五項規定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惟為兼顧對工商機密之保護，經申請並屬於工商機密之資料部分不予公開，但若該化學物質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兩相權衡之下，仍應予以公開，以保障公共利益。此外，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應一律公開。

五、奈米物質極輕，設定製造或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將遺漏許多重要化學物質，爰增訂第七項。

<p>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u>資訊公開</u>、<u>工商機密保護</u>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製造、輸入奈米物質</u>每年達一百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u>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u>，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u>分開登錄</u>。</p>		
<p>第七條之二 <u>依前條登錄之化學物質中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者</u>，應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u>，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u>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p> <p><u>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u>。</p>	<p>第七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p>	<p>一、我國現行化學物質相關主管機關法規說明如下：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法；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衛生署：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農委會：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內政部：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避免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發生規範競合，明定經登錄之化學物質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p> <p>二、由於化學物質資料庫之建</p>

		<p>立及管理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支援，倘若中央主管機關之編制及員額未能配合擴充，相關業務恐無法順利推展，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承辦相關業務，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p> <p>三、化學物質資料庫之建立及維護所需經費甚鉅，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較為妥適。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u>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u></p> <p>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u>資訊公開</u>、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一、明定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情形申報義務、文件保存、資訊公開之管理規定者之罰則。</p> <p>二、依照歐盟 REACH 制度之精神，未登錄者即不得製造或輸入，故違反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一條 <u>為健全化學物質資料庫管理，掌握國內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作為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暨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u></p>		<p>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p>

<p>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p> <p>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p> <p>七、奈米物質：依據<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奈米尺度，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尺度係指在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內的幾何尺度。</p>	<p>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五、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p> <p>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p>	<p>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p> <p>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p>
	<p>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p> <p>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p>	<p>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p> <p>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p> <p>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p>

	<p>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p> <p>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應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適用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外，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p>
<p>第七條之一 <u>於國內製造或輸入年用量達一公噸以上之化學物質，應依毒性、風險、用量分期，由製造或輸入者於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u></p> <p><u>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前四類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u></p>	<p>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p> <p>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p>	

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

第七條之二 依前條登錄之化學物質中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

<p>法規辦理。</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p> <p><u>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u></p>	<p>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u>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u></p>		<p>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p>
	<p>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u>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u>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u>直轄市</u></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p>

	<p>、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u>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u>；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p> <p>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命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p> <p>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p>

	<p>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p> <p>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p> <p>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p>	<p>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p> <p>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p> <p>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p> <p>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p>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

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

術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三、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七、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八、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九、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

	<p>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u>十二</u>、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p>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u>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資訊公開、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u>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u></p> <p><u>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u></p> <p>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p>	

	<p>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p> <p>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p> <p>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u>完成改善或改製者</u>，得沒入之。</p>	<p>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p> <p>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p> <p>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p> <p><u>依第七條之一辦理之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其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之部分資料，得不予公開，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予公開：</u></p> <p>一、<u>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u></p> <p>二、<u>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u></p> <p>三、<u>有關化學物質之 IUPAC 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u></p> <p><u>某一化學物質嗣後始被認定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先前因保護工商機密而不予公開之登錄資料，應予以公開。</u></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u></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u>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	--	--

提案人：林淑芬 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

進行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二、新化學物質：指前款所稱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

三、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

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四、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五、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六、危害人體健康：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或作為食品、食品容器、藥品、化妝品、菸品、農藥、動物用藥、肥料、飼料等原料或添加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成人體健康損害風險提高。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八、奈米物質：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認定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

田委員秋堃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

七、奈米物質：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奈米尺度，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尺度係指在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內的幾何尺度。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五、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

六、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

七、奈米物質：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奈米尺度，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且具有特殊性質者；奈米尺度係指在 1 奈米至 100 奈米範圍內的幾何尺度。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條文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三條，大家的版本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本席的版本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還有衛生署、農委會也都要造冊，所以不是只有勞工主管機關。此外我的版本還有第六項「危害人體健康」，其他版本都沒有這些文字，即「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或作為食品、食品容器、藥品、化妝品、菸品、農藥、動物用藥……等原料或添加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成人體健康損害風險提高。」還有第八款，這與其他委員版本的第七款都是同樣的文字，請主席斟酌。此外其他委員版本第七款「奈米物質」最後有規定「奈米尺度」的範圍，而我的版本最後則是「即使分子式相同，亦

認定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所以有這些文字上的不同。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非常感佩各位委員的修正版本，但是對於行政院版第三條第五款部分，我贊成陳節如委員，因為院版是「既有化學物質：指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簡言之，就是只有環保署，但政府理當是一體的，包括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或其他各部會，在業務執行過程可能遇有化學物質或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容器、品項，針對這個部分，若能像陳節如委員版本除了中央主管機關之外，能夠「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就可以更加周延。因為今天環保署所認定的不外乎是空污、水污等物質，總是有不夠之處，畢竟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業務時一定也會碰到，若沒有跨部會來隨時進行修正或整合，真的很容易掛一漏萬，所以陳節如委員對於行政院版本第五款的補充文字，我表示贊成。

至於陳委員提及的第六款部分，我並不是要針對陳委員，而是「危害人體健康」若條列得愈細，未來就會愈難執行，因為這部分都已經含括在行政院版本「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的認定裡，今天若規範得愈細，未來反而更難執行。經過這兩個會期，我發現修法時若給予太多授權，固然會產生懈怠，相對的，若遇到需要機動立即處理的情況時，過於繁瑣的規範反而會成為窒礙，請陳委員思考是否可讓定義愈簡單愈好？

至於奈米物質，可能在場各位都不是那麼熟悉，請環保署好好解釋，究竟這可不可以含括在你們「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兩個款項的定義裡？若可以，才能讓所有委員釋疑，是否有必要將奈米物質另立款項，你們一定要說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版本第三條前面：「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我的版本是將這部分放在條文的前端，接著是「二、新化學物質：指前款所稱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因此我是將這二個定義先放在條文前面，接著才是「其分類如下：……」，請環保署表示意見。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就剛才大院委員所提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首先是陳節如委員將既有化學物質定義往前提，立法體例並沒有這種作法，法規裡的出現順序向來是如此。又如同大家所知道的，這並不是一部新法案，而是以舊的毒管法加以增、修訂，所以建議不要將順序調整。

第二個比較重要的部分，而剛剛江委員也與陳節如委員提出同樣的看法，也就是既有化學物質清單的建立，環保署同意陳節如委員建議，於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雖然一年多前我們就不斷地與勞委會討論，勞委會同意直接將七萬多筆清單撈取後供環保署公告，我們本來考量直接撈取會比較快速，但是若再加上「會商」，可能就有程序上的問題並讓時程變慢，但是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若主張將「會商」納入，我們同意進行修正。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提到全部清冊達七萬多項，若你們認定沒有毒，但衛生署核定有毒，這部分該怎麼處理？因此一定要會商衛生署與農委會，否則你們怎麼會知道別單位核定有毒？

袁處長紹英：勞委會副處長應該也有在場，目前勞委會的清單應該已包括之前推動化學物質方案時各部會所提供的資訊，並鼓勵各部會的廠商自行到平台進行自願性登錄，所以該清冊已涵蓋各部會業管之化學物質。

陳委員節如：因為項數太多了，有些須由衛生署認定，例如食品添加物，有些須由農委會認定，例如農藥等等，這些都要由他們表示意見，所以我的版本才會加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你們只想加入勞委會的部分，這恐怕有失周延。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剛剛說同意你了。

陳委員節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部分嗎？

袁處長紹英：同意。第三是奈米部分，奈米物質定義不宜列入，原因在於我們查到最新的資料，歐盟雖有進行討論，但至目前為止尚未納入 REACH 母法中。至於奈米物質將來要不要在新化學物質優先登錄，建議留待第七條之一所訂定之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辦法再加以處理，屆時同樣會進行完整的法制程序，即草擬、召開公聽研商會，若當時國際已將奈米納入，我們就會納入奈米物質並加以規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發言的是毒管處處長嗎？英國皇家學院及皇家工程學會已於 2003 年提出報告，要將奈米粒子或奈米管形式的化學物質定義為新種物質，並進行新種物質的公告，英國政府則於 2005 年 2 月明確採納上述見解。而 REACH 對於所設的數量門檻仍有存疑，並非不予納管，而是門檻要訂到哪裡仍有疑慮，所以還沒有放進去。而我們今天將奈米放進去，請大家看清楚，我們只是定義奈米物質，並不是直接認定奈米物質就是毒化物，我們希望將奈米物質納入一般化學品加以管制，所以納入的狀況只要求進行風險評估、毒性分析，因此民間也有提出一項說法，認為若以奈米的鐵為例，鐵分子與奈米鐵對於生物有不同作用，小於 10 奈米的氧化鐵奈米粒子會阻礙神經細胞發育，是具有毒性的！因此物質的特性在非分子狀態、在奈米尺寸各種不同大小時，其實它的特性與物質所呈現的變化是不同的，所以我們認為要納入、要視為不同的物質來分開登錄，即分子型態的物質與奈米尺寸的物質應視為不同物質分開登錄，之後再進行特性、暴露、危害評估資料的建置，所以我們希望納入建置、納入評估，並不是直接認定奈米物質就是毒性化學物質，我們的要求只是如此，況且英國都做了，而且歐盟的 REACH 也要做了，只是在討論到底要納入到何種狀態，因此我們希望這點能夠通過。

另外，我要補充為什麼要會同？很多委員談到要會同勞委會，是因為勞委會先前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運用機制推動方案，已建置一套平台與檔案，不僅有管理經驗，且已會商其他部門建立數萬筆資料，所以我們當初才會認為是不是會同勞政機關一起管理？若一起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也不反對，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的第六項，環保署是否同意列入？好比塑化劑本就不該放入食品裡，所以應該在此處加以管控，而這些就一定得經由衛生署認定；此外，硫酸銅也不該加入養鴨的飼料裡，但還是有被放入，這些是不是衛生署、農委會才可以認定？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建議危害人體健康的定義不宜入法，理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成人體健康損害風險提高」會限縮本署權限，而且至於哪些會影響人體健康，我們目前與各部會已有會商的機制存在。

陳委員節如：若沒有入法，有無會商並沒有人管，但是若有條文規範，就一定得會商！舉例來說，你想得到塑化劑會放在奶粉裡嗎？硫酸銅可放在養鴨的飼料裡嗎？你們是想不到的，所以一定要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還有奈米的問題，雖然奈米是研究出來很細微的物質，但這也是它具有毒性的原因所在，而且若有毒就會更毒，因此建議將我版本的第八項納入，我們這些委員都有提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陳委員講的部分，事實上在名詞定義第五款已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進行整理彙整，這是環保署應有的責任，我們也加以明確化了。至於剛剛提到塑化劑、硫酸銅，首先要釐清的是這些是否為有毒物質？它可能只是一個化學成份，但是本法案名稱為毒性化學物質，至於若屬不當添加、不當加工，就應該屬於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的責任，而不是環保署要逐一列出的。若要一一列出這些非毒性化學物質，以後將管不勝管，所以這要請陳委員三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只是針對本身具有毒性的物質進行管控，好比電視劇—許俊，在古代大家都知道砒霜是毒物，理當需要管理，以今天的角度來看，若直接食用必須要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並加以列管，但是別忘了，它縱使屬於毒化物，但是在必要用藥時仍有一定比例的君臣佐使，適當調配後就會對人體無害，所以現在只要去列管本身具有毒性的物質，至於本來就不具毒性的部分，就拿塑化劑而言，雖然我們痛恨塑化劑加在果汁、奶粉等不該添加的食物中，但是它不是毒，故不宜明列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這個層次問題可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剛剛已將「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明確放在院版第五款內，而不是只由環保署逕自認定，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業務遇有毒化物時，一併要加入列管，這部分已明確化，因此我建議陳委員版本第六款不宜再予列入，而事實上也已經含括在其中了，只是這樣寫可能有疑慮，例如食品容器會不會釋放有毒物質，這些若有列管需要本來就會列管，若因為遇熱而釋出化學物質，該化學物質是不是毒，可能還有待商榷，因此這點再請委員多加考量。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奈米物質部分，本席想要再請教一下環保署袁處長。環保署與委員所提版本中，可明顯看出委員版本都有納入奈米物質，但是環保署在當時的立法過程中，對於應否登錄奈米物質，就如同你剛剛提及的，你說歐盟 REACH 尚未達成一定共識，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只有局部的國家，因為歐盟還有很多國家。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要不要講清楚？對於臺灣的立法，在我們現有技術與國際的比較上，是不是已成熟到有能力進行登錄管理？這也要一併考量，所以請您說一下為什麼當時環保署沒有將奈米物質登錄管理納入。

袁處長紹英：因為從毒管法的立法體例看來，對所謂第一、二、三、四類的毒性化學物質，並無將單一化學物質列入母法的先例，如果將來有一天發現一種比奈米物質還對環境、人類造成重大危害的物質，屆時就會變成我們並未對其有所定義，反而是將奈米物質定義在內。我們非常欽佩委員看到了整個奈米在國際上的趨勢、資訊，我們在向委員報告的過程中也同意在未來的登錄辦法中，環保署會優先承諾將奈米當作新的化學物質列管，而且未來新的化學物質管理機制比既有的化學物質管理機制還要周延一些，所以我們會在母法第七條之一條授權環保署訂定辦法的時候，討論哪些化學物質要優先納管，哪些化學物質需要優先登陸，我們承諾奈米這部分會優先考慮。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還是認為不宜在第三條有關名詞定義中放入這個分類，以免掛一漏萬，這樣我了解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想很理性地跟處長討論，但是你講的話很不道德，奈米不是一個化學物質，我們在這裡是在定義什麼叫做奈米，請你搞清楚，你要有你的專業，我們在這個名詞定義談到的是奈米，很多人搞不清楚奈米是尺寸不是物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說 REACH 有沒有放進去我們不用講，我們技術有沒有沒比 REACH 好，但是幾乎所有 OECD 的國家全部納入管制。第三個，奈米屬於哪一類？奈米就是一般所有的化學物質尺寸與原分子的尺寸不一樣達到奈米的尺寸，我們就認為對於它的物質特性、毒性、健康風險都要評估，如果有毒的話要歸為第四類，是這樣的邏輯回歸進去，所以我們不是說奈米就要管制，這個東西在法國、在英國、在 OECD 的許多國家都放進去了，如果你沒有在母法定義出來，你的子法和相關規定怎麼依法辦理？你沒有毒管法所本，要依哪一條法來管理？今天放進來定義它，未來在管理上才有所謂的母法可循，你到底有沒有專業？我認為你應該有專業，但是你說的話怎麼會這麼離譜。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奈米是不特定的化學成分，但是……

林委員淑芬：奈米是尺寸的意思。

袁處長紹英：我非常了解奈米是尺寸的問題，可是如果將這個奈米尺寸定義下去，是不是以後所有的化學物質到達奈米的 particle 就必須依照毒管法的第四類去管理？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意思，並非我不瞭解。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只要新科技，所有的物質通過了奈米的尺寸，在日常生活當中使用，而你允許他使用卻對於他的物質特性沒有研究，這是不道德也是不應該的，入法就是要讓它

變成這樣子也是不合法的，所以我們應該要讓所有的物質，儘管不一定會有毒，但只要通過奈米的尺寸成為一種新型態的物質，都要做分析、研究和管理，我們這樣的要求、人民這樣的要求過分嗎？我剛剛已經講了，以鐵為例，在分子狀態和奈米狀態不一樣，你的疑問是要奈米到何種程度才要開始分析、納管，這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們在這裡討論奈米要奈米到何種尺度才要納管，並不是只要宣稱奈米就都要納入，我們也知道很多市面上宣稱的奈米沒有到奈米，你告訴我奈米是多少單位？

袁處長紹英：如果依照 OECD 的定義，奈米的材質為……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數學上什麼叫奈米。

袁處長紹英：就是 nano。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本席奈米是 10 的負幾次方。

袁處長紹英：10 的負 12 次方。

林委員淑芬：12 次方？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回去查清楚！我不是讀化學的，但是因為我關心所以我知道。

袁處長紹英：奈米是 nanometer，即 10 的負 12 次方。

林委員淑芬：現在很多宣稱奈米的都不是奈米，那奈米要小到什麼程度我們才要作物質的特性分析，所以我們今天要在母法裡面定義，放入定義才有未來你想要的管制，而我們的版本只不過是叫你先定義它，這樣的立法我想是合理的。

主席：本條業經充分討論，陳委員節如建議將第三條第一款移到第五款，第五行「建置之於」中的「之」字是贅字，應予刪除，修正為「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化學物質」，第六款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陳委員提案的第六款、第八款和其他委員版本的第七款保留協商。

現在進行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我們的毒性化學物質分 4 類，第一、第二、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嚴格禁止使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只有危害健康之虞，雖然是一個危險的狀態，但是沒有立即的危險，所以特別允許在運作前可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核可。行政院版本第四項，我認為應該多加幾個字，行政院草案第四項是，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把「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其中「。」修正為「，並依核可內容運作。」因為核可運作後不限制其內容，會讓內容範圍過於廣泛，行政機關有意見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但是罰則就要配合這樣做。

楊委員曜：第三十五條第一款配合修正為，「未依第七條第四項核可事項運作」。院版的第一項改成第二項，以下類推。

袁處長紹英：可以，沒有問題。主席，容我補充一句話，剛剛口誤，nanometer 中文是 10 的負 9 次方公尺，不好意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我們把剛才修正的第七條第四項內容唸一次：「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進行第七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之一 製造、輸入量達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流向等情形、物質特性、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申報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與販賣流向之情形。

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販賣流向之情形。

第一項及第二項登錄之化學物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分類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如係平均分攤取得該化學物質所需資料之費用時，得共同使用該資料，避免重複測試；惟費用分攤方式，仍可依各登錄者協議之方法行之。無法達成協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且於確定其已支付分攤之費用後，同意後登錄者使用先登錄者已提報之資料。

經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目的事業運作化學物質與制定生產履歷之依據。

經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登錄資料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時，不予公開，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如認為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化學物質登錄、應檢附文件、分級分量、登錄格式及登錄期限、製造、輸入、販賣流向情形、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其他應申報之資料、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准駁、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公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

田委員秋堃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之一 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公噸以上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前四類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其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時，不予公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該化學物質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
- 二、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之一 於國內製造或輸入年用量達一公噸以上之化學物質，應依毒性、風險、用量分期，由製造或輸入者於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期限屆滿仍未完成登錄取得核可文件者，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製造及輸入者於取得前述核可文件後，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前四類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完成登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性後，製造及輸入者應每年申報製造或輸入情形。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

、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奈米物質與非奈米物質，即使分子式相同，亦為不同物質，應分開登錄。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一，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版本中比較有爭議的是第 3 行「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流向等情形」，有加上「販賣流向」4 個字；還有第一段最後第二行「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與販賣流向之情形」；另外，第二段「製造、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化學物質之物質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或輸入」。行政院版本是說，進來就可以開始給廠商製作，當他們製作完發現有毒，你們才去進去管；我的版本則是說，進來之後要先驗，如果有毒就不得製造或輸入，而且每年要申報及販賣流向的情形，這是第七條之一的修正條文。還有最後「製造輸入奈米物質每年達一百公克以上者，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等文字，以及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應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並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目的事業運作化學物質與制定生產履歷之依據。經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登錄資料中屬於工商機密並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時，不予公開，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如認為該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大概有這些文字的修正及增加，這也是我們跟行政院版本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你在第七條之一的修正中講了兩個重點，有比較大歧見的地方在於「各種化學物質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之數量」的地方，請問你們評估自己的「一定數量」是要怎麼管制法？此其一；第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請問你們現在已經指定的種類有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在登錄門檻的部分，我們建議「一公噸」的部分不要入在母法中。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們預計在實務上怎麼做？

袁處長紹英：未來我們有一個初步規劃：第一，標準登錄是一噸以上；第二，簡易登錄可能是低於一噸到一百公斤之間；第三，少量登錄可能低於一百公斤。為什麼我們會做這樣的初步規劃，因為我們必須從勞委會已經建置的七萬多種化學物質中，再做一個國內的了解，看看到底真的進到臺灣的量是多少？如果直接在母法中寫一噸，萬一進來臺灣的化學物質是少量多種……

林委員淑芬：這樣聽起來跟我們的並沒有衝突，你們是一噸以下，最多就是一噸，既然標準登錄是一噸，跟我們寫的是一樣啊！

袁處長紹英：還有一噸到一百公斤之間就漏掉了。

林委員淑芬：那是一噸以下啊！

袁處長紹英：如果照這樣寫法，一噸以下就不用來登錄了。我們跟委員助理在討論過程中，有不斷跟他們提及這樣的想法，就是登入管理辦法的時候，我們一定是以歐盟的版本為最主要……

林委員淑芬：歐盟的版本是什麼？

袁處長紹英：歐盟的版本是有區分一噸以上、未滿十噸；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一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一千噸以上。大陸部分也有不同的規劃方式，至於韓國，在它的母法中的寫法跟我們寫法比較像，不同噸數及級距的要求，另外再公告。這樣看起來，只有歐盟是把它寫死以外，在韓國或大陸在這部分都是有另外再公告的程序。

林委員淑芬：你所謂的指定種類是指勞委會所建置的那六、七萬種，還是你們現在公告的這幾種？

袁處長紹英：關於這部分，昨天媒體有提到 302 種，302 種是我們所列管的毒化物，未來我們的母數就是七萬多種。

林委員淑芬：勞委會這七萬多種都做過特性、暴露、危害評估嗎？請勞委會來說明。依照你們的說法，環團這邊的標準是更鬆的，而你們是更嚴謹的，請問，如果就指定的這七萬多種，甚至可能是 100 公斤量少、少量 100 公斤以上的，統統都要登錄管制的話，顯然是很嚴格。再說回來，這七萬多種就是所謂的非新化學物質？

主席：請勞委會安全衛生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森：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勞委會從 99 年起就開始登錄了，去年也完成一次更新，總共是 79,000 種，前一次更新是 64,200 種。其中具有 GHS 國際通用的危害標示大概有 19,000 種，我們勞委會目前會針對有高危害、高風險及高數量的部分去作分析，列管的大概是 3,900 種，比較屬於勞工危害的大概是 290 種，毒管法中規定的是有 302 種，我們所管制的有致癌性的部分是一百多種，目的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登錄了 7.9 萬筆的資料中，先不論級距，做過特性、暴露、危害評估的，總共是兩萬多筆，因此，大概還有五萬多筆是沒有做過任何的分析研究？只有登錄，沒有作分析，直接認定為 OK？

陳副處長森：不會做那麼多！如果這個東西可能有健康上、物理性危害等，我們才會標示，有列管的……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的是，7.9 萬筆的資料中，全都做過特性、暴露、危害評估研究嗎？

陳副處長森：不會做那麼多！一定是對人體健康、物理性及環境有危害……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個應該要與時俱進，以前的 DDT 和 DEHP，根本連毒性物質也沒有管制，所以，每一種化學物質都需要做一些登錄，登錄的過程中都需要作特性、暴露、危害的評估分析。環保署的毒管處是要直接會同你們的 data，來建置他們的基本資料庫，言下之意就是你們的基本資料庫已經是一個完整的系統了，有做過特性、暴露等評估。你們到底是有沒有做評估？

陳副處長森：我們把資料蒐集進來，就是輸入數量、哪些單位會存在這些物質……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是做這類的統計居多？

陳副處長森：對，至於化學物質的特性，我們會參考國際上的資料庫做初步的……

林委員淑芬：他們有充分的揭露嗎？新產製的化學物質統統都有登記嗎？沒有法律母法所本的情況下，他會這麼誠實、道德這麼高、全部都登記嗎？

陳副處長森：目前我們不能說全部都登記了，但業者普遍都知道勞委會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後會變成新化學物質時，他要去毒理分析等等，就會花很大的成本，通常業者會誠實申請，我們相信他絕大部分應該都已經向我們登錄了。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一旦審查通過，我們一定還會……

林委員淑芬：依照你的說法，這些業者誠實，而且道德良好，所以就沒有所謂的以商業機密為由保留、不揭露的部分？

陳副處長森：要、要……

林委員淑芬：照你的講法，他們都登錄了。但是，就以 RCA 等公害訴訟為例，在訴訟過程中為何業者都可以商業機密為由不揭露呢？

陳副處長森：不會，如果是……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教環保署的袁處長，你認為你們指定的速度會超過新的化學物質生產速度嗎？你說你們指定的類別統統都要登錄，但是，你們指定的速度會跑在商業使用新的化學物質前面嗎？否則你如何能確定新生產的物質到底有沒有毒？如果掛一漏萬該怎麼辦？你能保證你們指定的部分都是完整的而且是在商業生產的前面嗎？

袁處長紹英：目前應該分兩塊，即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部分，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只要確定不是在既有清單內的新化學物質，未來就一定要來做登錄的動作，至於登錄的級距，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

林委員淑芬：可是，母法裡面並沒有談到你剛才所講的這個。

袁處長紹英：有，在訂定辦法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母法內沒有規定，哪來的法源基礎？

袁處長紹英：第七之一條本來就授權訂辦法啊！

林委員淑芬：第七之一條是指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全部都要登錄。本席的意思是，你們指定的速度會比民間使用的速度快嗎？不可能吧！

袁處長紹英：種類不是指哪一個特定的東西。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還要再定義種類嗎？

袁處長紹英：只要是新化學物質就要來登錄，在母法目前的修訂中就是這麼規定，但對既有化學物質的產生速度……

林委員淑芬：署長有講到重點，你們在修子法時可能會說新的化學物質都要登錄，然後這個平台建置的七萬多種都要登錄，我善意的理解是這樣，這只是一種解讀，你可以做這樣的解讀，但其他人對法的詮釋可能不是這樣，所以法必須明定，而且所有東西都要講得清清楚楚，但你的語

言、字彙卻是不清不楚的，就我的理解，所謂的指定種類就是那 7 萬多種，你們的詮釋則是在子法中會把所有新的化學物質、奈米物質、公告的 7 萬多種統統叫做指定種類，可是見解不同啊，法是不能這樣訂定的，本席等所提的修正版本寫得很清楚，既有、在使用的全部都要登錄，而且毒性風險、用量、分級等統統要登錄，如果沒有完成登錄就不得使用。我們之所以要提出這樣的規定是因為我們受過多大的傷害，很多化學物質在不清楚其屬性、毒性下就先使用，用了之後才發現有問題，我們希望新出來的化學物質都要先研究，研究沒有問題後才能使用，我們的目的只是這樣。新的要先管制、登錄、研究，確定無害後，才可以放入食品、清潔用品中，也就是說，消費者日常生活中所食、所用都是安全的，其實我們要的是這樣的架構，並不是故意要找你們麻煩，我們認為程序很重要，如果沒有這樣的程序，是很難做到的。

袁處長紹英：這一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法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把第四類加嚴管制，這個部分還沒有討論到，第二個重點是國內一直沒有化學品的登錄制度，雖然剛才勞委會副處長提到，現在化學物質清冊有 7 萬 9,000 多筆增料，但那是自願性的，在那個資料系統裡只能看到兩個部分，一個是廠商，但是登錄的廠商是真實廠商或不真實廠商我們並不知道，而且他們只有登錄化學物質的名稱，連數量都不一定能夠掌握住，所以這一次環保署修正毒管法才把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加進來，這只是一個起步，這個起步分成兩塊，一個是既有化學物質的登錄，方才委員一再質疑到底能不能趕得上進度，目前我們對既有化學物質登錄的構想，就是希望從致畸胎、致突變、致生殖毒，還有持久性不易分解、累積性的、大量運作的量的部分作為未來登錄管理辦法的優先考量對象，所以既有化學物質可能在未來上路後的幾年時間之後才能把完整的清單建立起來，不可能今天公布，一年後這 7 萬多種的資料全部進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這是對既有化學物質的規範。

第二，新化學物質的部分則是全部都要進來，只要新的化學物質達到剛才我所說的一定數量，即使量少到幾公斤也要來登錄，那就是全部都要進來。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所講的精神與我們是一致的，但法條的規定與你所說卻是不一致，文字要怎麼敘述才能達到你所說的呢？既有化學物質有 7 萬多種，不是一蹴可及馬上就能全部都做好，這一點沒有錯，但這也就是我們要趕快去做的原因，這個資料庫為什麼不是建立在環保署，為什麼是建立在勞委會？你說它建置得不好，其實我個人也有一個建置，國科會有個毒物管理地圖，國科會所管的每個廠商，他們不會廠商不實，你可以去看一看國科會的毒管地圖，那是我要求的，每個廠商使用哪些管制毒品都要揭露，當然那部分沒有登記數量，因為沒有母法的規定，他們幹嘛要平白無故的來登記數量，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不論是舊的物質或新的物質都要完整的管制與管理，因為剛開始的時候，這 7 萬多種物質連特性、暴露、健康風險評估都沒有，你怎麼認定它是 OK 的，不知道嘛！所以要從這裡開始研究、建置，舊的並不代表沒有，用很久的也不代表無害，證明無害的也可能日積月累後變成有害，第一類毒物經生物積累，這就是土污法中的潛在污染責任人，合法放流，但日積月累，原本符合法律標準的也會變成污染，這就是我們要求每一種化學物質全部都要登錄的原因，而且統統都要做特性、屬性的毒物研究。我們就是要全部都登錄，不要不明不白，不清不楚，舉例來說，一瓶洗髮精上的成分標示了二

十幾種的化學分子，我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用多少量也不知道。還有食品中如果含芳香劑或香料，那些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也不知道，這就是我們要匡正這個東西的原因。

處長，你講的方向跟人民想要的方向是一致的，但是法條的文字卻看不出來你們是朝向那個方向的，所以我們今天才提出修正版本，如果以民間版本來看，在你那個方向上有哪裡不足，我們再來修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幫忙想到更詳細，對將來細節上也許是很關鍵、需要顧及的東西，不過立法有很多的體例，目前我們的版本體例是在某個程度上授權我們回去做更細的規定，誠如林委員所提，這確實是個滿複雜的系統，如果我們要將這個系統在法條中寫清楚，當然是最好的，但在時間上可能會花委員很多的時間，不過很多關鍵部分當然要規定於條文中，使其能達到各位委員期望的管理目的，並且能夠落實。大家應該都瞭解，我們是希望跟做到跟歐盟一樣，但要走到歐盟那樣的情況還需要時間，需要讓業界跟上來的時間，所以我們大部分都是規定於辦法中，所謂的種類、期程等，基本上還是要將已知毒害或未知毒害做個區隔，數量也要區隔，所以種類指的是這樣的分類，就是先從新的與既有的來分類，這是兩大分類，已知有危害與不知有危害的又做個大分類，然後再做數量的分類，根據分類的種類來定期程，我們一階段、一階段的從我們比較關注的、大量的先開始登記，把大量的、危害的先管住，然後慢慢往下逐步延伸時間，因為這牽涉太多了，為什麼要延後時間？勞委會已經做了很多事情，已經有了清冊，但這清冊中只揭露用了什麼東西。剛剛林委員擔心到底有沒有做過評估，這就是問題所在，新的物質我們會要求，但已經在用的物質到底有沒有危害？會不會像以前一樣，像 DDT 是到後來才發現有危害，這些事情是誰要去負責弄清楚？以前的觀念都是政府要花錢去弄清楚，各國都是如此，但是東西太多了，政府哪有那麼多錢，要等政府預算分配都等不及了，所以很多還是漏掉了，現在歐盟的觀念是倒過來的，把責任交給業者，要他們去分攤，我們這一次修法就有把這個精神納入？其實我們也很擔心登錄期限屆至，但是他們做不出來，沒有這個資料，需要重新做這個資料時，它的時間夠不夠，因為要做毒性評估都要做動物實驗，要做很多東西，需要花很多時間，先用的人如果能夠結合起來分攤經費，就比較能夠做得起來。因為登錄新物質而先做了測試的，後面登錄同一物質而使用該測試資料者，就要去幫忙分攤經費，我們有訂定這樣的機制，既有的物質如果已經知道了，就讓他們互相結合起來，一起去把資料弄齊全，所以這牽涉到預登記，預登記之後出現這個問題，而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多大，給他們必要時間，讓他們負擔成本去做這件事情，這個很重要。其實很多東西在歐盟是靠預登錄找出來的，然後搞清楚需要多少時間把資料拿出來，這些需要靠後面邊做邊探索，否則以現在的方式全都要用政府的錢，但政府根本沒有那麼多錢去做這些事情，所以用這種兩邊負責任的方法。請委員放心，我們也不會就此放鬆，因為大家都希望毒物不要危害我們，並且能夠及早發現，但這還是需要顧及實務上的問題，因此，我們還是建議依照我們的版本，授權我們去訂定辦法，我們會把更細的、需要時間來處理的部分，透過與業者的協商而訂定出辦法，在訂定辦法時，各位可以一起來繼續給我們指導，讓我們訂定的更為清楚。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們的管制登錄，不管是預登錄或直接登錄，必須是所有東西都登錄，但是不應該是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的化學物質才登錄。

沈署長世宏：這個種類指的是噸數、新舊、有害無害……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現在講的，就我們的理解、廠商的理解及一般人民理解，這個文字的意義是不一樣的……

沈署長世宏：你相信我們嘛，你們要寫在這裡我們也不反對，其實一開始的版本是有這樣規定，把這些文字都明定於條文中，後來行政院認為既然授權，就全部放入辦法裡，這是法制單位的觀念。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個共識，不管新舊、已知未知……

沈署長世宏：還有量。

林委員淑芬：列管不列管及量的部分，統統都要登錄，而且登錄……

沈署長世宏：我們講種類的意思就是因應不同期程的設定需要而使用的文字，這個種類是為了去設定期程，新的舊的、數量、已知有害無害……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方向上是一致的，但我們在同一個方向上是有距離的，你在期程的設定上與我們在期程的設定上是有距離的。

沈署長世宏：委員，這涉及到實務面，在這裡我們很難決定……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一條先保留。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參考歐盟的時間來訂定期程的。

林委員淑芬：大家可以再討論一下，這一條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但細節部分必須要再討論，所以我建議保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署長的說明還滿清楚的，而且林委員也提到大家的方向性其實都是一致的，現在就是母法與辦法要訂定到什麼程度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在立法體例上不可能包山包海的把所有內容都放入母法，當初環保署提出這樣的文字，相信你們的法規會可能也不同意，因為這樣太過繁複，畢竟將來還是要訂定相關辦法，更為詳細的部分本來就應該是在辦法中訂定的，如果什麼東西都要規定於母法中，這部法會長成什麼樣子？請問郭執秘，就整個立法體例來說，如果要訂定相關辦法，是否還需要把相關內容都放在母法的規定裡面？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郭執行秘書說明。

郭執行秘書子哲：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法規命令的訂定都比較偏重程序性與細節性的部分，例如申報方法、管制上的時程等，都會挪到法規命令，而不會在母法中加以規範，當然誠如署長所說的，我們本來有把細節性的規定放在母法中，但行政院審查時，行政院法規會將其改為統統授權到辦法中訂定。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黃參事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案在行政院審議時我們都有參與討論，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如果什麼都要納入母法，那母法的範圍會太過龐雜，所以細節性、技術性的部分就盡量放在辦法中，這樣會比較簡潔、扼要一點。

王委員育敏：其實很多人對此都非常關心，我們也很佩服，但是對於關心的事項，在立法體例上，是不是可以尊重法務部的見解，一樣要納入規定，只是放在母法或辦法的不同而已。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我講個例子，我們在實驗室做實驗，化學物質加個甲基就是一種，加個乙基又是另一種，在實驗室裡可以做出 100 種新的化學物質，如果什麼都要訂定於母法的條文中，一個實驗室就能合成一堆了，所以辦法與母法要做釐清。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修正版本並沒有要規定得那麼細，只是東西進來一定要經過你們的核可，才能製造或輸入，另外就是每年要申報販賣流向、申報年限，只是加一些文字而已，本席等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大致一樣，差異是本席的版本加入了「應每年申報製造、輸入與販賣流向之情形」，如果你們不掌握販賣流向，不就等於准許他隨他良心來登錄了，如果他不登錄你們要怎麼辦？你們還是管控不到嘛！所以應該要求他們登錄販賣流向，你們要有這方面的資料，否則物質特性、暴露、危害評估等情形，你們要怎麼掌控？請袁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的版本將每年應申報販賣流向也訂定在母法中，但歐盟法規並沒有規定要提報販賣流向，除了販賣流向之外，其他流向都可以，製造與輸入都可以，但販賣流向並沒有規定在歐盟制度裡面。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不知道販賣流向，你們要到哪裡去查？

袁處長紹英：毒管法本來有 302 種的列管毒化物，這次修法是要把所有化學物質的登錄制度加進來，這些化學物質的毒性特性如果有符合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時，環保署同樣會將其公告為列管毒化物，如果是列管毒化物，就要管到八大運作行為，就會包括販賣在內。

陳委員節如：這些列管的有毒化學物質是不是應該經過完整的評估才能夠製造、輸入？你們現在是先讓東西進來，你們不先管控源頭，已經先製造、輸入了，你們才去管控。

袁處長紹英：如果不講毒管法的修法內容，就過去的毒管法，國內的業界都有很好的對應做法，只要是被列為 302 種的毒化物，台灣業者就知道這個物質將來會走上禁限用的路線，所以他們會開始去找替代品，也就是說只要被列為列管的毒化物，業者就知道這個物品將來可能在某種用途上會被限制，會管理得更嚴格。以目前的毒化物為例，石棉被禁止用在自來水管、隔板等等的使用上。過去的毒化物篩選作業原則就像是在海裡撈針，是從一些先進國家去撈針，是比較不好的做法，這次修法是改成從有進入台灣的化學物質中來撈……

陳委員節如：是否為有毒化學物質，是不是先輸入再予以判定？

袁處長紹英：以前是因為有國際貿易障礙的問題，所以只能先登錄、輸入，不能等評估完畢再同意

……

陳委員節如：你要判定它有沒有毒性。

袁處長紹英：事實上，任何化學物質都有一定的毒性。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是先讓它輸入、製造再來管控。

袁處長紹英：剛才我也報告過……

陳委員節如：先允許其輸入再管控，也就是先運作再來管控，這樣怎麼管理？此外還有每年申報的問題。

袁處長紹英：毒化物的部分是要許可才可以製造，委員關心的可能不是毒化物分為 302 種或者將來變成 306、307、308 種的問題，委員關心的可能是其他……

陳委員節如：你剛才不是說登錄的有 3,000 多種嗎？

袁處長紹英：有 70,000 多種。

陳委員節如：有 70,000 多種，那你剛才說的 302 種是什麼？

袁處長紹英：所謂的 302 種是依照目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規定，將毒化物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符合四類特性的化學物質會被列為毒化物加以管理。

陳委員節如：我主張增列「販賣流向的情況和每年申報」等文字。

袁處長紹英：申報方面沒有問題，第七條之一就有申報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要每年申報。

袁處長紹英：每年申報沒有問題，每年申報的規定原本就有列在條文中，可能是列的地方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有關化學物質的認定，你們有沒有在認定是否屬於毒性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和輸入的規定？有沒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認定非屬於毒性化學物質前不得製造和輸入的規定？

袁處長紹英：這次的修法全部都報到 TVT，所以不能造成貿易障礙。

陳委員節如：事先管控叫做造成貿易障礙？這是什麼理論？

袁處長紹英：要先認定是否為有毒化學物質確實有困難，因為化學物質非常多，以酒精為例，其中含有乙醇，我們怎麼去認定其為有毒，不讓酒精輸入台灣？類似這樣的情況是他們在討論的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問題比較大的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已在使用且已知的部分，但未做過任何暴露或特性、屬性分析者，就是既有但未知毒性特質的化學物質；另一個部分是已知但大量陳積、累積會有影響者，這也是為什麼勞委會管制 3,900 多種較高危害的有毒物質，你們卻只管制 302 種有毒物質，其間確實有矛盾之處。至於你說的有關貿易障礙的問題，我們為什麼要框出一個「新化學物質」，要求要先登錄且經過允許才可以輸入，就是要在母法中認定新化學物質，要讓其入法之後才能設定障礙。理論上新化學物質如未做過毒性分析就應該假設其為有毒，事實上會使用新化學物質者主要就是電子、光電兩大產業，而且使用的速度不是你所能想像的快，他們平均每半年就換新一次，而且是廠商提供他們，告

訴他們就是這樣做，他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甚至連廠商都不知道他們使用的東西到底會造成什麼後果，就像主席剛才說的例子，加了甲基就變成另一種新的化學物質，使用的後果究竟會怎樣，我們不知道，廠商不知道，販賣者也不知道，因為從來沒有做過分析，所以我們就是要假設沒有做過分析的化學物質就是有毒的，在法律中納入這樣的概念，在遇到全球貿易障礙時我們才可以表明我們的法律就是假設其為有毒，除非可以證明其為無毒。民間的版本為什麼要特別框出一個「新化學物質」，規範新化學物質必須先做過所有的特性、屬性、健康風險評估或暴露評估才可以輸入就是因為我們深受其害。你可以去看看三星的血淚史，三星員工出面控訴三星、中國大陸的毒蘋果事件都是類似的案件。新化學物質的使用者都不是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的製造商，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的製造商即使使用新的化學物質，使用的數量也不會太多，使用最多者還是電子、光電、半導體等等大產業。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比較不懂化學物質，但我剛才聽了林委員和陳委員的發言，我反而覺得不要設定太多框架，當然，我並不是說可以允許有毒化學物質輸入，而是我認為這是另外一個課題。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求要先登錄、列管，因為過去都沒有登錄也沒有列管，所以現在第一步要先做到登錄、列管，至於說會產生什麼樣的毒害，則是另外一個課題或管理方式的問題，並不是不管。就廢棄物管理層面來講，如對於廢水、電子高科技的廢棄物有沒有做處置、處分或者罰款等等可能牽涉到刑法，那是另外一個介面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今天我們應該聚焦在不管是新的化學物質或者原有的化學物質是否有經過毒物分析、暴露分析等處理上面，以最簡單的、每天一定要喝的水來講，水喝多了有沒有毒？水喝太多也會有毒，我們都聽過水毒，水不能喝太多，喝太多的水，當身體臟器受不了的時候就變成毒，所以你所說的在民生方面可能不會有什麼問題，但高科技方面可能會產生危害的部分，這是另外一個條文的管制的問題而不是在毒管法中制定。另外，我要請教沈署長，電子高科技業或所有的科技業引進新的化學物質，我們原本不知道其為有毒化學物質，但後來發現其所產生的廢棄物或生產出來的產品會產生揮發物以致對民生方面，對生產線作業的人產生不當影響時，你們的後續處理是什麼？今天委員擔心的是這方面的問題，所以你們要說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後續的處理都有根據既有的法規在做，如發現證據我們當然會主動去訂定新的規定，過去缺少的就是他們先主動申報……

江委員惠貞：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對於新化學物質未經驗證或分析者就不允許輸入，這樣會產生國際競爭力以及貿易障礙的問題，]這點我們都瞭解，但是新化學物質輸入後萬一真的發生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補救措施？

沈署長世宏：這個法規通過之後如規定所有的新化學物質都要申報的話就必須申報，如發現沒有申報，我們可以根據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其次就是產生危害的問題，對於新的化學物質要先提出危害評估資料才可以使用。

江委員惠貞：委員擔心的是廠商提出的危害評估不充足，所以要求你們自己一定要先作分析，你們

現在所謂的危害評估是廠商自己要做的，也就是提供者自己要做的，兩者的差距就在這裡。

沈署長世宏：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人這樣說。

江委員惠貞：你剛才提的就是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沒有聽清楚，沒有人這樣說。

江委員惠貞：我很認真的在這裡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講你自己的，我講什麼你根本不知道。

江委員惠貞：大家會有這樣的疑慮，我一路聽下來也認為這樣會不會有差距？

沈署長世宏：對於新的化學物質要提供物理化學的特性、安全使用及環境流布、生態毒理等資訊，過去這些資料都是政府做的，現在是廠商要先把這些做完才可以進口，我們根據廠商提供的資料評斷新的化學物質在作為某種用途時要給予什麼限制或者是禁用，以前沒有這些資料就讓他們使用了，現在最起碼要先看清楚資料之後才決定怎麼樣准其使用，我們的目的在此，但就如剛才林委員所說的，對於已經在使用的、既有的化學物質不能要求其停用，除非我們有充分的證據證實其確實會造成危害，才由我們進一步的評估其危害程度與限制量，決定之後再要求停用，所以新舊是有差別的。

江委員惠貞：我在考慮的是如果我們只是把規定簡化到「新的化學物質沒有經過國家……」，沒有經過所有的程序就先禁止其輸入，將來一定會在國家競爭力等各方面造成很大的困擾，而且在技術、科學驗證層面一定會曠日廢時，台灣在這方面已經有太多的限縮了。當然，對於有毒化學物質的規定，今天已經先跨出了一步，規定怎麼登錄、列管，也在每年的申報中重新更正資料，我不能理解的是你們為什麼不能接受陳委員所提的販賣流向列管？你們認為在製造、輸入的部分是可行的，但在販賣流向上不能列管，對這部分我也認為確實有困難點，供貨者要提報販賣流向，確實會有技術上的困難。

沈署長世宏：如果真的是毒性化學物質，我們可以依照毒管法要求其作流向的管制，如果還沒有列入毒性化學物質就作此要求，是不是過當的管理？

江委員惠貞：對，我也擔心會變成這樣。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已經被列入我們要嚴格管理的部分，我們自然會作販賣流向管理，在化學物質登錄後，並不是對所有的化學物質都要加以管理，是等到有毒性管理的要求時再去管理其販賣流向。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你要說清楚，如果是作全面性的販賣流向管制可能會造成管理過度的結果，一旦管理過度可能在供應市場的需求方面就沒有競爭力，可能就延宕了，所以這點你們要說清楚。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院版的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不管新、舊都是如此，只是對於既有的東西會給予比較有彈性的期程，給予其提供毒理資料的時間，對於新的東西在時程上比較嚴格，必須搞清楚才允許其進口。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要求新的化學物質在其他國家使用時有什麼情況的相關資訊，所以在核可時基

本上你們是秉持更嚴謹的態度。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在第 7 條之二也規定資料登錄之後，我們會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依本辦法辦理，其他如藥品、食品等依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的規定辦理，其他相關的法律就會根據所提供的資料作一些必要的要求，所以第 7 條之二的規定主要是和其他的法律連結，作進一步的管理。陳委員節如剛才所提的版本是規定一定要等我們判斷是否為有毒化學物質之後才可以繼續使用，這對既有的化學物品是不適合的，至於新的化學物質，將來我們會在辦法裡規定清楚，對於既有的化學物質，等到評估完畢，我們認為有必要管理的，自然會予以禁止或限用。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否需要再花一點時間就這部分和委員作個溝通？

沈署長世宏：是。

主席：委員對這個條文的三個地方有不同的意見：第一是數量一公噸的部分；第二是新化學物質每年製造、輸入、販賣流向的部分；第三是奈米的部分，所以這一條保留。

另外我要補充一點，在醫藥方面也有類似的情況，新藥要服用或注射、新的耗材要放入人體，可能在美國或歐盟已經通過，美國甚至已經開始使用了，但在台灣 FDA 卻要求醫學中心再作一次美國做過的實驗，還要浪費一年到兩年的時間，不只如此還要作評估，等到評估通過取得許可再到健保局核價，核完價再由醫院議價，大約要花 3 年的時間，以致台灣的新藥、新科技的引進非常緩慢。美國治療乳癌的新藥已經可以使用了，我們這邊卻還要再等很久、很久。為什麼會有醫生把藥帶進來偷跑？因為他們覺得病人需要用到這些藥，但我們卻還沒有開放，所以現在大家都在思考需要規定得這麼嚴格嗎？關於新的化學物質，我認為如果不是用在人體，而是一般用途的話，是不是要規定得這麼嚴格？這方面我持保留的態度。

報告委員會，委員不在場者，其所提提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 7 條之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7 條之二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7 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工、衛生、農業、經濟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如下：

勞工主管機關：化學物質運作之職業災害防止、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保障、危害物及有害物標示等相關事宜。

衛生主管機關：化學物質作為食品、食品容器、藥品、菸品、化妝品與管制藥品

之原料或添加物管理等相關事宜。

農業主管機關：化學物質作為農藥、動物用藥、肥料、飼料之原料或添加物管理等相關事宜。

經濟主管機關：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工廠危險品申報管理及商品檢驗管理等相關事宜。

消防主管機關：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制健全、災害防救功能強化、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爆竹煙火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

交通主管機關：化學物質道路交通管理、船舶裝載管理及空運管理等相關事宜。

原子能主管機關：原子能及游離輻射放射性物質管理等相關事宜。

林委員淑芬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之二 依前條登錄之化學物質中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七條之二。

陳委員，你要不要說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已跟他們協商過，說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第七條之二的修正條文，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基本上，毒管法第六條已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所以，我想，陳委員的版本寫得滿完整的，但是，與第六條的規定相仿。不過，陳委員版本當中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對所謂的相關主管機關配合事項，包括勞工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經濟主管機關、消防主管機關以及原子能委員會配合辦理的事項，這個部分我們就尊重大院的決定，如果大院決議這些文字要放進去，我們就尊重辦理。

報告委員，我剛剛講的是說，下面這一段文字看看各部會有沒有意見，我們就保留我們原來的說法，但是，前面的部分我們希望還是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錄音比較好。

我的版本前面這一段文字，照你們這樣順下來，是比較看得懂；而且，你說這一段文字跟第六條相同。不過，如果照你的意見第七條之二前段的文字整個不要，那麼，第七條之二應該要從哪邊開始？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的第七條之二是：「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也就是說，全部照本院版本。

陳委員節如：可是，第六條只到「團體辦理」，這邊的第二段還是沒有，如此一來，文字就搭不起來了。你的意思是說，第七條之二從「前項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工、衛生、農業、經濟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這段文字開始，用我的條文一直到……

袁處長紹英：對，一直到「原子能主管機關」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好，那就可以了。也就是說，調整我這個版本的文字，會比較完整。

袁處長紹英：不過，請示主席，看別的部會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周科長說明。

周科長珮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委員這個版本裡面有講到，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除依毒管法辦理外，其他的要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其中，衛生主管機關要管理的包括食品、藥品、菸品、化妝品與管制藥品。因為菸品的管理規範是在菸酒管理法，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衛生署，所以，對於這個部分，看大院是否可以……

陳委員節如：你的建議是什麼？不要寫「菸品」是嗎？

主席：就把「菸品」二字刪掉？

陳委員節如：對於吸食鴉片者，怎麼辦？

主席：鴉片不是菸品。

周科長珮如：那是管制藥品。

陳委員節如：那不是菸草嗎？這個你們再研究看看，我也不是很清楚，因為上次不記得是審什麼法條，在菸品的部分好像也有一項，你們衛生署說那不屬於你們主管。不知道在哪個條文裡頭，也有提起這個事情啦。

主席：鴉片應該是屬於管制藥品，不是菸品。

陳委員節如：對呀！

主席：菸品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好像是財政部，是吧？

周科長珮如：是。管制藥品的部分是屬於衛生主管機關的管理法規。

主席：把「菸品」二字拿掉就好了。

陳委員節如：好。處長，第七條之二從「前項規定」開始，一直到「原子能主管機關」這一段，都引用我的條文，對不對？

袁處長紹英：不過，「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這個部分應該要再調一下，才比較完善。

陳委員節如：你要怎麼調？這個前項規定指的是前面啊！前面若是沒列出來，怎麼知道前項是什麼

？

袁處長紹英：是把委員所提版本的第一、二項全部刪掉，接下來，「經完成…」這項文字就是目前行政院版的第七條之二。

陳委員節如：從「經完成」開始，一直下來到「原子能主管機關…」這一項。對不對？

袁處長紹英：對。但是，今天經濟部、內政部都沒有代表在這邊，特別提醒委員。

陳委員節如：他們沒來是他們的事，反正將來協商還可以處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如果這個回歸到今天早上討論的第三條，陳委員也提到把它細項地寫：「危害人體健康的以下……」，這麼多行的文字裡面就包括衛生署、農委會以及其他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單地說，認為會對人體造成健康損害風險提高的這些物件，是不是都要列入所謂的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的定義上？當時本席就認為，因為我們對新及既有化學物質，尤其是既有化學物質，這些的定義上已經採用陳委員所說的，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再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清冊，然後，執行這些化學物質之管制、登錄與列管。如果是這樣，那第三條陳委員所寫的第六款「危害人體的部分」，其實我比較建議不要條列。若是這麼做了，在第七條之二裡面這些所謂的中央主管機關，也應該同樣回歸到第三條的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的定義這個地方。如果這樣，我也比較建議，像你在第三條第六款增加條款的那個部分，事實上，所提的大概也僅止於衛生署、農委會這一塊注意的相關化學物質之登錄及管制部分。你如果在第七條之二，又明列所謂的農業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經濟主管機關、原子能主管機關的話，我認為，其實我們是針對化學物質來管理，並不是針對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的管理自有規範與約束的條文部分，例如，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爆竹煙火管理、公共危險物及可燃物、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這個部分，老實講，環保署如果這樣子的話，大概所有部會的業務都在他們這邊了。今天我們是不是能夠聚焦在所謂的有毒化學物質的管理這一塊，把這個法修好？我們要做的應該是針對這一塊，而不是針對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做的業務。因為他們做的業務也許會有一些所謂的有毒物質進到器物裡，比方說，在滅火器裡面是否含有毒物質？事實上，他們是在源頭就做有毒化學物質的登錄和管制，甚至還有做驗證、分析或科學實驗，到底適不適合？到底可不可以？到底在空氣、環境當中會不會累積？會不會污染？我想，環保署就做這一塊。至於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做的那一塊，因為衍生的問題會非常多，是環保署無法做的。事實上，也不該是他們做的。所以，我主張第七條之二中「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以下之各主管機關這部分，就不要再條列於母法裡邊。陳委員，我們大家是否可以針對這部分討論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袁處長，你剛剛說第六條，我這邊沒有第六條的條文，請你把該條文唸一遍。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第六條是這樣寫的：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陳委員節如：第六條沒有寫「登錄」，本條文指的是登錄。所以，根本不一樣，我差一點就被你們拐了。所以，本條文前面的文字還是要留著啊！你剛剛跟我說，這一條跟第六條相同，連署長也這麼說。事實上，你們根本沒搞清楚，就亂講。

袁處長紹英：報告委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研究，就是這個項目的。

陳委員節如：不，你剛剛唸的那個條文內容根本就不一樣。

袁處長紹英：就是涵蓋「登錄」在內。

陳委員節如：沒有啊！第六條根本沒有寫「登錄」這兩個字，你不要硬拗了。

我主張，你這邊的文字還是要列入。這邊指的都是「登錄」，不是「管理」或什麼東西。第六條的內容與第七條之二是不一樣的。

主席：陳委員，剛才江委員意思是說，該項寫到「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就好；以下的勞委會、農委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不要再條列在這個母法裡。

至於上面是不是要納入你的話，我想，可以考慮。這樣才對啦！

陳委員節如：目前原子能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消防主管機關可能都還沒有為這幾項做登錄，我講的是這個部分。所以，我們這邊規定的話，他們那邊就不用再去規定了。如果照你說的，把這邊拿掉，但那邊如果沒有，就都沒有了，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陳委員當然是很用心，希望把它寫得很細，讓大家看得很清楚。原本我們對第七條之二的想法是把她的意思都包含在內。但我們的母法是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研究，陳委員版本的第一、二項則是把它擴大到所有化學物質的登錄，都是可以委外。所以，這部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這邊也不反對。不過，就體例來講，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共同承擔，我們還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文字，不曉得主計單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經費部分就看環保署怎麼處理，我沒有意見。

沈署長世宏：好。至於把已經登錄之化學物質的管理分工，很明白地條列出來，例如：勞工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等等。有兩種處理方式，一個是寫得細，很好，但立法上看起來好像細則。另一個方式是放在立法「說明」欄，讓大家清楚看到事實上是這樣分工。也就是說，放在立法「說明」欄裡頭也是一個方法。

陳委員節如：這個有必要寫清楚，因為他們的法條可能都沒有。有些事情必須在母法裡明定，細則才有依據。否則，他們將來若要訂定細則，就沒有依據了。母法沒有規定，他們要如何訂定細則？當然有必要，這樣規定不表示它就是細則。這個項目只是提醒他們要去訂定，如果要訂得更細，他們可以依據這個法去訂定。

主席：陳委員，現在行政單位表示他們可以接受這樣的修正，條文如下：「第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前項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至於各中央主管機關的分工，沈署長建議，仍以條列的方式放在「說明」欄，其實也還是在裡面。這樣你可以接受嗎？我認為，這樣最兩全其美。老實說，那個部分放在母法裡面作規定，的確有點奇怪。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主席的意見，上午我也講過，我們現在是修母法，不是修子法或辦法，大家一定要區分清楚，哪一些才是必要的，這個體例務必要維持。法務部也在早上就已經講過，委員的意見如果可以，放到辦法、說明或子法。我相信環保署一路都有聽到委員們的意見，就是我們要把它納入。但我真的覺得不宜，因為大家立出來的法，將來是要接受國人檢視的。立法的體例我們真的要尊重！所以，這個部分大家要的目的性，如果都可以放到辦法或子法，我們是不是同意母法儘量從簡？其實，法條也不宜太繁複，否則，大家閱讀起來會非常困難。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姑且先不討論要不要成立法人，我先來討論一份環保署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所作的「因應歐盟 REACH 加強化學品管理計畫之期末報告」，這是環保署自己委託作的期末報告。這裡面有談到規劃我國化學品管理及專責單位設置計畫，它建議，主管機關應擴編，即便沒有成立法人，也要擴編專責的人力，以約二十至二十四名的編制為目標，執行下列幾項業務。不論是擴編或成立法人，我們還是要回歸到一個問題。就是，新修正的法其實是一個非常繁重的業務，以目前現有的四個人力，要怎麼因應？它的確是四個人無法辦的，不論是擴編或成立法人，你們都應該提出一個計畫來。如果沒有任何的承諾，也沒有任何的擴編，你們就叫我們不要成立法人，不要怎麼樣、怎麼樣，那這個法就成了「立法從嚴、管理從寬」，豈不是形同虛修了？儘管有政策、有管制的法令工具，但也需要有人去執行，所以，還是要討論這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林委員，我想，剛才這個意見對於本署要執行這個法來講，是很重要的。針對陳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我們剛剛也已表達意見了，就是在第一項，她是主張化學物質也可以委託外面的機構辦理，這個部分如果各位委員贊同，我們是不會反對。另外，關於我們自己的人力的部分，其實在上上會期討論到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的時候，很多委員提案主張成立化學品管理署，當時大家的意見紛歧，有人主張成立環境工程局，有人主張成立下水道署，有人主張成立化學品管理署，還有我們原來的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後來是呂學樟委員把大家的意見作了一個整合，並提出一個提案，把它變成兩個局，一個局叫做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另一個叫做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就我的瞭解，院裡針對這個部分作過討論，也支持這樣的變化，所以，現在的院長當時正擔任副院長，那個時候內部即已達成這樣的共識。據我所知，現在呂學樟委員提了一個提案，可能也請各位連署並提到大院的院會。如果它付委的

話，就會併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即將要討論的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併案討論。我們內部為了配合這樣的調整，已做若干人力上的調度。我們會把現在的毒管處有關毒管的人力，全部移到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裡，讓它扁平化。而毒管法的部分，就由該局負責管理。然後，把人數增加到 35 人。所以，將來有關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和毒管法的人力總共會有 35 位。就是環資部組織法一通過之後，我們就會有這樣的調整。如果再加上剛才說的，可以委外的話，我想，這樣應該可以因應這樣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我們同意你的努力。但是，你現在跟我們說的是環資部，環資部在立法院至少到第八屆都未曾排審過，聽說最快下禮拜要審。坦白講，這些東西從排審查議程到組織法通過，根本遙遙無期。我們希望你在這裡可以先承諾我們，關於化學品及污染管制或整個毒管處現在要如何先行整合？人力上如何調配？專業、專責的人員如何產生？因為我們這個要修法比較快。組織法要通過比較慢，然後，管制法要過比較快。通過這樣的管制法以後，你們的人和錢在哪裡？如果你可以講得更具體一點，我們或許會稍微放心一些。

沈署長世宏：其實行政院組織法在大院通過之後，也有一個授權條款。在多少時間內希望大院能夠通過各部會的組織條例；如果沒有通過，在一定時間之後，行政院可以自己用暫行辦法先行成立。所以，我想行政院長非常尊重大院，希望大院在這個會期能夠通過。但若這個會期未能通過，因為這個部分還是要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很積極去做。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講了一個不錯的 idea，你說你們要先行成立。你的意思是說，在組織法尚未通過之前，你要先行成立一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

沈署長世宏：不是，還是在行政院的架構之下，讓環資部先行成立。是整個環資部，不是我這邊單獨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可是，環資部不是你個人意願上、主觀上想要就可以成立的啊！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我向委員報告。你現在要我們去成立是不可能的。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

林委員淑芬：我再釐清一次。組織法是組織法，組織法未來當然有相對配套的人力和資源，但是，這個管制的工具作用法，它會先過。通過後，所需的業務人力需求你們要如何調整？屆時組織法通過，即可直接平行地移動過去。

沈署長世宏：即使這個法通過，根據我們的時間期程，開始的時候業務負荷不會一下子就突然變很大。我們有分時間期程慢慢增加登錄的項目，民間被要求登錄，也要時間去準備，所以，它是逐步上來的。我想，那段時間足夠讓我們的組織法環資部的成立……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只有 4 個人。

沈署長世宏：我們剛才講過，委外的工作人員會增加，他們會來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什麼是委外的工作人員？你的意思是說要增加臨時人員嗎？還是要約聘僱？

沈署長世宏：就跟現在陳委員所提的修正版……

林委員淑芬：可是，這是核心業務耶！把核心的主要業務委外出去？

沈署長世宏：核心業務當然還在裡面，但是，真正增加是作業面的人力。作業面這部分，就是陳委

員所提的案。換句話說，申報、資訊公開等的作業真的很多，這個部分的人力可以靠外面的財團法人機構來做。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又拋出一個令我們覺得聽起來很恐怖的問題，就是人力配置 4 個人沒有關係，你們其他的業務都可以委外出去做。問題是，委外容易權責不清。委外契約的主體是你們和被委託的人，但對立法院而言，立法委員監督的是你們耶！

沈署長世宏：我想，我的說明就到此為止。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這個人力配套要有更完整的計畫。否則，要想立即有答案，是很困難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是這樣，因為現在環保署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是 302 種，我們全國目前正在使用的大概有七萬九千種；不過，全球正在用的化學品大概有一千多萬種。所以，就算環境資源部成立，裡面有一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我們還是覺得人力不足。就算剛剛署長講的，有三十幾個人的配置，還是不夠。所以，我們覺得，為什麼這個版本裡面會有「這些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如果你們是個案式的委託，零零散散的，也不持續。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政府有很多業務都是委託出去辦理的。我們為什麼要在母法裡面規定你們要委託、要如何委託？就是怕你們到後來變成零零散散的。就像環保署有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為什麼要成立這樣一個財團法人機構？就是我們要有一個自己的、可以長久的、長期規劃研究或長期蒐集資料的，然後，提供環保署長遠的政策上的參考。

你看，除了行政院版本之外，無論是哪個委員的版本，都有關於這方面的規範。所以，我希望署長告訴我們……

主席：這個已經要加進去了。

田委員秋堇：那就好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你們解釋法條要解釋清楚，我剛剛差一點就被你們騙了。現在第七條之二是要你們組織基金會，這個沒有錯。我幫你們寫說，除了環保署出這個資金之外，其他部會也要出。你卻要把這個經費刪掉嗎？如果是你們不要，我也沒意見，將來成立基金會時，看你們要如何處理？還有最後，你說後面全部都不要，主席你有說嘛！這個沒有關係，可是，你們要有一個授權的辦法出來。你看，「經完成登錄……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後面是不是應該要加幾個字，比如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工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要怎麼加？加幾個字上去，才可以表示出後面這些部會要做的事情？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項各主管機關承擔經費的部分，我們的說法是，主計單位如果對這樣的體例不反對，我這邊就沒有意見。因為有沒有這樣的體例，我是不清楚。

陳委員節如：你們環保署可以出資吧？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是說預算項目各部會分工規定在法裡面，如果主計單位認為有這個體例，我們當然不反對。有人共同出資，我們也很贊成。

陳委員節如：對啊！我就是說，要各部會共同出資來成立這個基金會，將來這個是非常龐大的。

沈署長世宏：委員的第四項寫了那麼多，各個主管機關寫得很清楚，對不對？

陳委員節如：對。

沈署長世宏：體例上也是一樣，它如果放在「說明」欄，對於我們將來寫細則會很幫助。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放在立法說明欄，我不反對。可是，立法說明欄裡頭要有授權他們訂定一些辦法嘛！所以，你在這邊應該要加幾個字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法規會來看看，你們過來協商一下，不要再這樣發言了。就加幾個字，比如說，「各主管機關應該分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後，訂定辦法。」或怎麼樣。這樣的話，下面就可以不要了。

沈署長世宏：納入「說明」欄？

陳委員節如：不是說明欄。是在「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之後加幾個字，這樣才有依據。後面的就整個不要了。好不好？你們斟酌一下，後面要怎麼加上去？我的建議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然後訂定辦法。」或是要怎麼樣？這樣他們才有依據。

主席：請農委會動檢局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雅方：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在這邊提出一個說明。針對委員剛剛講的「前項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農業主管機關的部分，寫的是：「化學物質作為農藥、動物用藥肥料、飼料之原料或添加物管理等相關事宜。」如果用公告變成辦法，事實上，所有這裡面的東西我們都已經有專法管理了。因此，委員所說的先公告再訂定辦法，是沒有必要的。

陳委員節如：那我這個法案裡頭對於你們這邊應該要辦的事項，應該要加哪些字？

劉科長雅方：這些事我們本來就有在辦。

陳委員節如：放在說明欄沒有什麼意義，你們不會做啊！

劉科長雅方：不是不會做，事實上，我們都有專法，現在每一樣我們都有專法

陳委員節如：可是其他部會不一定有啊！我這邊還有其他部會啊！

劉科長雅方：不是，這樣寫的話，在……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專法，你們依專法辦理就好了啊！

劉科長雅方：但是，這樣寫的話，在法制的體例上，這個法變成上位法令，我們原來的專法變成下位法令，這在體例上怪怪的。

陳委員節如：這個又不是特別法。

劉科長雅方：不是，這變成上位法令了。

主席：把這個部分放在「說明」欄如何？

劉科長雅方：放在「說明」是可以，但不能說放在「說明」以後，又要叫我們制訂辦法，那個辦法

就會限縮這個原來的法令。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郭執行秘書說明。

郭執行秘書子哲：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的意見是訂定一個辦法，那辦法是法規命令。現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經有他們各自的主管法規，來規範這些事情。我們訂定的辦法是法規命令，位階小於法律，而且，跟他們的法規命令是一致的。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去凌駕他們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如果加一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事宜應公告。」這樣可以嗎？

郭執行秘書子哲：因為他們已經有各自的主管法規，他們各自都會依照他們的主管法規來做。所以，本法如果是在「說明」欄當中說明我們這裡的「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就是指哪些、哪些。因為法規在修正公告之後，也一定會把說明欄公告出去。各部會也一定都知道他們自己當關的部分是在哪個地方。我想，這樣的做法就已經非常完整了。

主席：陳委員，我作一個建議，現在有各個委員的修正動議版，加上行政院版。我們以陳委員的版本為主，第一項保留，第二項沒有，第三項保留，第四項整個下面挪到說明欄，文字的增減由主管機關斟酌為之。這樣就解決了，而且，陳委員的版本可以說是百分之九十九原汁原味。

現在我把第七條之二修正後的條文宣讀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經完成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第一項不太好。「中央機關得將前條」的「得」字，為什麼不是「應」？如果只是「得」，那前面的登錄就喪失所有的意義了。我認為，應該修正為「中央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是本來就要做的，這裡只是針對委託的部分，所以才用「得」字。

林委員淑芬：好。第一項第二行的「得」字應修正為「應」字，然後，第六行「委託」的前面才加「得」字。我再唸一遍修正後的第一項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並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主席：這樣可以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其他條文有沒有把你們應辦事項寫清楚？

沈署長世宏：應辦事項在前面的條文已經寫了。這邊好像純粹把要辦事務去委託的這件事情作一規定。

王委員育敏：這一條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就閱讀上來講，它純粹是要講這些業務「得」委託外面這些機構，而不是在講該不該登錄這件事情。所以，陳委員你的版本的重點是在委託這件事吧？如果是這樣，剛剛那樣改就不對了；應該還是要照陳委員版本原來的修法才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當然可以說「應資訊公開」在別條也有類似的，但其實是不一樣。在這一條可以同時宣示兩件事情第一、就是「應每年申報、公開資訊」，第二、就是「得委託某某某哪個機

關去辦理」。同時放上這兩個要件，它並沒有疊床架屋，也沒有重複啊！哪一條裡面有談到說應該資訊公開？你們的版本在哪裡？我們的版本是有啦。你們的第七條之一不是這樣子，你們的第七條之一哪裡有寫「要資訊公開」這幾個字？我們的版本有，你們的版本並沒有。你們的第七條之一，哪裡有寫到「應公開」啊？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最後一項。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只有毒物，有毒的才公開耶！要不然，你唸給我們聽聽看，為什麼我還沒看到？

袁處長紹英：報告各位委員。請重新回頭看第七條之一第三項，就是「第一項應登錄之化學物質種類與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登錄之內容、期限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共同登錄方式及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裡唯一可能有四個字可以斟酌的，就是「資訊公開」這四個字。剛剛委員都很關心這四個字，看看要不要……

林委員淑芬：你這裡面根本沒寫到「資訊公開」這四個字。

袁處長紹英：對。所以，我剛剛補充說如果委員可以把「資訊公開」放在這裡……

林委員淑芬：是啊！但你們還硬拗說你們的版本已經有了。

袁處長紹英：第四十一條今天不討論，但第四十一條裡面也有講到。不過，如果委員希望確保這個將來會資訊公開的話，本條文中再加入「資訊公開」四個字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淑芬：處長說加「資訊公開」進來是沒有問題的。

我還是建議，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照陳委員的版本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業務，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袁處長紹英：第七條之二與第七條之一事實上是不一樣的，剛剛王委員也已經講過，這兩個條文是不一樣的。如果要加這幾個字，就加在第七條之一的第三項。

林委員淑芬：第七條之一我們剛剛本來就保留了吧？

袁處長紹英：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否把這兩條同時保留，到時候再一併處理？

王委員育敏：主席，其實剛才環保署的補充說明已經非常清楚了，我們如果要講資訊公開，就應該要放在第七條之一。看起來，其他委員的版本其實就是多了「資訊公開」嘛！我覺得，我們的討論應該要效率。第七條之一如果其他委員的版本也都是多了「資訊公開」，那大家沒有異議的話，第七條之一就直接加進「資訊公開」這四個字嘛！第七條之二，其實已經很明確了。陳委員的版本講的是委託，就是「得委託」這件事，所以，把它公開來，是非常清楚的。如果現場委員大家對這個沒有異議的話，是不是主席就可以對第七條之一和第七條之二作這樣的決定？

主席：我們是先解決第七條之二，再解決第七條之一？還是這兩個條文一併解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要先回頭討論第七條之一，俟第七條之一討論妥當了，才能接下來討論第七條之二。

主席：我們回過頭來處理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一與第七條之二一併處理。

第七條之一有三個問題，第一，是一公噸那個重量；第二，是資訊公開；第三，是奈米物質的部分。這些部分如果協商不好，還不是一樣要保留。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資訊公開這部分應該先解決。

林委員淑芬：我建議第七條之一最後一項，文字上當然還要再精簡或修正，但精神上是不是就初步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加這幾個字這樣就好了。就是把節如姐的第七條之二的前面「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之情形予以資訊公開。」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你是說第七條之二的修正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放在第七條之一最後一項。第七條之一前面已經講了很多規範，諸如登錄的狀況等等；最後一項是在講整個登錄程序要怎麼辦、怎麼撤銷、怎麼核准、怎麼廢止。登錄後，工商機密的方法交給行政部門去訂定。但是，因為它講到「工商機密得予保密」，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去訂定。這是一個母法的依據。不過，原則上，我們要把這個「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情形，原則上，要資訊公開。」這個東西看要整合到最後一項，還是再寫成最後一項？

田委員秋堇：本來這個條文我們已討論得差不多了，我相信環保署公開這些資訊也都沒有問題。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也應該公開。問題是，就民間團體他們的經驗來講，他們有時候要這些資料的時候，並不是那麼順利。我想，沈署長也不會永遠當署長，過不久可能就高陞了。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制定母法，我覺得林淑芬委員這個建議很有道理。本來環保署也要這樣做，我們就講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得委託其他財團法人機構。」這跟第七條之一並不衝突。但是，它這個「資訊公開」包含在「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方式……等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算第七條之一有這樣東西，我還是覺得，對於第七條之二我們仍然要講清楚。我們未來執行這些業務，就是說：「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每年申報、資訊公開……」應該就要把它資訊公開，因為本來就是要這樣做的，不要為了「應」跟「得」而使這一條本來可以過的，反而變成不能過了。

主席：光是為了這一條，已經討論將近一小時。

林委員淑芬：關於第七條之一，我們一開始是說，這些化學物質都要管理、登錄，然後，再講管理、登錄的進程序。剛剛我說增列進去的節如姐版本的那一項，或者是要保留在第七條之二的那一項，講的都不是登錄和審查准駁進行的程序，講的是一個資訊公開原則的宣示，跟登錄所進行的程序其實是不一樣的範疇。但是，我覺得宣示到第七條之一可以，放到第七條之二也可以。只是，一個是資訊公開的原則，一個是進行的程序，其實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我想，環保團體所希望看到的，是一個原則的宣示。到底資訊應公開到什麼程度，其實也是授權我們主管機關去做。事實上，環保署在各部會當中，針對這方面可以說非常認真，

也非常透明、公開地在做，我想田委員應該很清楚，環保團體其實也很肯定。我是覺得，這個宣示從立法體例來講，資訊公開法已經有了，所以，他也說要強調資訊公開，但是，哪些是機密的，它當然也是授權主管機關去作考量。而我們環保署一向以來，能夠公開的我們就希望公開，除非是工商機密的部分，即使是歐盟的 REACH，它也是放在工商機密就必須幫人家保密的。因此，我建議，從整個立法體例讓人家看起來這個法比較像法；否則，這邊和那邊都寫同樣的東西，人家看了會覺得這是很奇怪的法。原來我們的第四十一條裡就已經講到，哪些工商機密或者哪些是非要你公開或不得不公開的，好比說，有關化學物質的物理、化學、毒理、安全管理不在此限，不能說因為是工商機密就不公開的。在我們的母法裡面就已經針對這些有所規範，這個不要再去辯它了。所以，我們其實在第條之一最後一項（就是辦法）裡面，就有講到，工商機密在什麼情況下才叫工商機密。真的要講清楚！所以，我們是覺得，把資訊公開的原則宣示在這邊，即已達到目的了，而且很漂亮。我建議，在第七條之一的最後一項「辦法」裡面「工商機密」的前面，加入「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如此一來，它基本上就已經達到目的，宣示的目的就有了。

林委員淑芬：我再提出一點，大家再溝通一下。第七條之一行政院版本的最後一項講的是，各種化學物質應如何登錄、審查程序應該怎麼樣，然後，對於登錄後文件的增補、文件保存的方式、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均授權行政主管機關訂定。沈署長的意思是說，連資訊公開的方式都授權給主管機關去訂定。沈署長，你是這樣講的吧？

沈署長世宏：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對，你是這樣放進去。哪些是要保密、哪些要公開，都授權行政主管機關去訂定。

沈署長世宏：（在席位上）你們的版本所寫的也是這樣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的版本是這樣寫的，沒有錯。我們的版本從跟你同樣內容的範疇去看，也是這樣子。但是，我們今天有新的 idea。因為在討論當中，我們發現這樣子談的是一個公開的辦法，但我們必須要宣示一個公開的原則，這個公開的原則揭露資訊，因為民眾有知的權利。必須要把這個精神放進去，把這個精神白紙黑字放進去之後，才有所謂資訊公開的方式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所以，應公開的這個核心精神，我還是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情形，本於資訊公開的精神，公開揭露。然後，資訊公開的方式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我想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因為這個法對於我們國人的健康和環境的保護來講，非常重要。沒有錯，在第七條之一，我們有把「資訊公開」放進來。聽說環保署本來送到行政院的，也是把資訊公開放入第七條之一。不過，後來行政院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把它拿掉了。第七條之一談的是資訊公開的方式。當然，我們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但我們也常常遇到跟行政院要資料的時候，他們就說，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如何、如何，所以，不能提供。顯然，這裡面確實有若干爭議之處。資訊公開在這個法裡面非常重要，是因為讓我們弱勢的民眾方便取得，然後，可以保護自己。或者，在未來經過長期觀測之後，萬一他的健康受到損害，證明這與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時，對他是一個很大的保障。

但是，署長，我想第七條之一中所謂的「資訊公開」，是說授權你跟什麼「共同登錄方式、

審查程序、准駁、撤銷、廢止、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林林總總，包括資訊公開的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第七條之二談的是原則，就是說為什麼我們把新化學物質挑出來講，因為舊有的化學物質大部分都……

現在麻煩的是人類吃了聖經的智慧果實之後，每年在還來不及知道它對身體、環境有什麼危害之前就已上市使用的新化學物質真是太多了，所以新化學物質的登錄、申報為什麼要強調應資訊公開，當然，有人可能覺得疊床架屋，但是我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更審慎、更精準、更要求，我覺得並不為過。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修法到底是為了什麼？我們這邊可是立法院，我們過去那麼多修法的經驗，包括今天法規會也在場，其實行政單位在擬定一個法是非常審慎的，是經由法規會，它的體例一定要調到一個今天可以端得上臺面的，不是這樣子任意性的，不是說我擔心，然後對行政體系不信任，然後疊床架屋也不管，可以放進去，將來我們修過的法，可是我們衛環委員會要端出來的法，我覺得剛才的討論其實都提到了，就是說委員希望達到的目的，我們立法要合乎立法的體例，但是委員要求的這些目的都可以放到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剛才強調的第七條之一和第七條之二的精神，剛才其實講得非常清楚，而且對於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環保署也願意把資訊公開明確地放在法條裡面。請問法規會，委員希望達到資訊公開的目的，按照他們原來修正動議版本的寫法，是不是已經可以達到？有沒有什麼問題？我看到劉委員、林淑芬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原來的修正動議就是這樣寫。現在環保署要這樣放進去，這有什麼問題嗎？這沒有辦法達到資訊公開的目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郭執行秘書說明。

郭執行秘書子哲：主席、各位委員。資訊公開的辦法裡面的內容應該就會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的主要內容互相一致，所以，依照辦法來執行等於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內容來執行，在立法的技術上是可行的。

王委員育敏：另外，我們在立法院可不可以有重複性？需不需要重複性？前一個條文已經講過的東西，下一個條文再重複一遍？

郭執行秘書子哲：當然，法律條文貴在精簡。

王委員育敏：對，法律條文貴在精簡，拜託大家，法律條文貴在精簡。所以今天的整個立法，我們要尊重法規會他們在法律上的專業，環保團體提出來的專業意見，我們也都重視，但是，擺放在什麼位置，怎麼樣是比較合於體例的修法方式，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彼此尊重呢？否則我們今天請法規會來幹什麼？如果法規會的意見我們統統不參採，今天為什麼要請他們到場？它有它的功能。

主席：劉建國委員的版本第四十一條寫到人民有知的權利等等，什麼都要資訊公開、上網公開，第四十一條其實已經涵蓋全部，現在又每一條都寫資訊公開，這很奇怪。

林委員淑芬：主席剛才說得很好，我們自己的版本為什麼會規定授權行政部門就資訊公開的辦法訂定，因為那是所本，本於第四十一條我們的版本，我們的版本講說第七條之一所辦理的登錄資料應全部上網公開，除非有工商機密或經該製造或輸入者申請的部分資料，得不予以公開。本

於這個原則，所以才有授權，第七條之一最後一項規定公開的辦法交由行政部門決定。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行政院的本，所以你說我們這個版本有，但是今天沒有討論，所以，從行政院的架構，如果大家同意這樣修正，第七條之一最後一項，或者把我們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搬到第七條之一來整合也可以。我要再講一次，法律不是你們講的這樣，不是別人看不懂，是你們自己看不懂。這是兩個層次，應公開上網、公告，跟委託行政部門定辦法，這是兩件事，什麼疊床架屋？這是兩個層次的想法、兩個層次的概念，兩個不同層次的價值。我們認定的是，如果修正成第七條放進去「本條辦理的登錄資料應全部公開上網」等等，第二項、第三項全部放進去，然後才有授權資訊公開的方式交給行政部門訂定。請大家再看清楚，這是兩件事，不是「資訊公開」四個字都寫一樣就是同一件事情。

主席：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保留。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 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

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 十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管理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 十一、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 十二、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主席：楊委員曜有修正動議，因楊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條應該沒什麼問題，只是加上第十款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的廠商必須加入應變聯防系統的規定，否則就要罰鍰，就是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加上這一款。

主席：第三十五條加入陳委員節如的版本，修正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田委員秋堃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資訊公開、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資料之增補、文件保存、資訊公開、製造、輸入情形之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因配合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所以保留。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因為這一條規定那幾條要一年後才施行，我認為有待討論。

主席：配合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本條保留。

已經通過的條文就通過，保留的條文我們就等待劉委員建國的版本進來，我們找半天來一併審查。散會。

散會（16 時 05 分）